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70077744號

主旨：公告修正「高雄國際機場拓建計畫第二期工程計畫環境說明書」審查結論；原審查結論五、六、七、八均予刪除。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高雄國際機場拓建計畫第二期工程計畫環境說明書」前經本署於83年2月25日以(83)環署綜字第02483號函送審查結論在案。
- 二、交通部前於106年9月4日以交總字第1060027517號函檢送「高雄國際機場拓建計畫第二期工程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審查結論變更（廢污水及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變更）」至本署，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36次會議決議審核修正通過，爰據以刪除原審查結論五、六、七、八；修正後「高雄國際機場拓建計畫第二期工程計畫環境說明書」審查結論如附件。
-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